

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审核情况

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定徐康升、于铁生、梅仙娥为核心技术人员。具体审核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3月22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议案》，提名徐康升、于铁生、梅仙娥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，并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2023年3月22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31日，公司将董事会提名的徐康升、于铁生、梅仙娥3名核心技术人员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提出的异议。

3. 2023年4月12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公

司核心技术人员提名认定情况发表意见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所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徐康升、于铁生、梅仙娥为核心技术人员并同意将《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》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4. 2023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徐康升、于铁生、梅仙娥为公司核心技术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《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
（四）《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2 日